2025年度济南市历下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住房和城市建设、研究提出住房和城市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二）负责推进绿色建筑节能、城市建筑减排工作。落实绿色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权限内建筑节能项目。落实住房和城市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辖区权限内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

（四）负责权限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落实权限内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组织或参与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综合协调工作。

（五）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对辖区权限内房地产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

（六）参与或组织实施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负责权限内城建档案的管理工作。

（七）组织划定城市更新范围，组织制定城市更新年度实施计划，负责全区城市更新项目的协调推进和监督检查。组织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负责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的监督管理。指导城中村改造工作。

（八）负责辖区内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保障工作。

（九）负责权限内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辖区内直管公房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直管公房租金的收缴、使用、管理；负责辖区内直管公房的维护管理、安全管理。

（十）落实物业管理相关政策。负责辖区权限内物业服务市场的监督管

理。

（十一）负责本部门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和群众工作。

（十二）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一次办好”和市委、市政府“一次办成”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部门转变政府职能，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探索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推进全区住房和城市建设领域政务服务新型平台和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1．关于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区住房城市建设局负责本部门行政权力事项的动态调整；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行使经区政府批准集中的住房和城市建设、人民防空领域相关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两部门建立健全衔接配合机制，依法履行职责分工，强化在联络会商、信息互通、业务协同等方面相互配合。

2．关于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区住房城市建设局负责组织对建筑和房屋征收施工工地落实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防治措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依法实施停工整顿措施；负责权限内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权限内建筑市场的检查、监督和管理；负责辖区内物业服务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对违法案件进行专业认定并移送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区住房城市建设局移送的违法案件进行行政处罚；对依法可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行为进行行

政处罚。

（十六）贯彻落实全市燃气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区燃气行业的监督管理。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济南市历下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机关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局下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济南市历下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济南市历下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本级

2、历下区房屋管理服务中心

3、济南市历下区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4、济南市历下区住房和城市建设综合保障中心

5、济南市历下区物业服务指导中心

6、济南市历下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济南市历下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744.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4.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6,403.2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7,331.5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99.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21.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47.9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52,399.8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8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634.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5,479.3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6,339.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284.0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9,424.00
	30			61	
总计	31	185,763.42	**总计**	62	185,763.4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济南市历下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5,479.34	98,147.80					67,331.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34	34.34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9.88	29.88					
2012901	行政运行	29.88	29.8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6	4.4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6	4.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9.86	2,699.8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15	0.15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15	0.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9.71	2,699.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8.46	378.4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5.77	1,565.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3.65	503.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1.83	251.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1.30	421.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1.30	421.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74	33.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7.56	387.5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7.99	147.99					
21103	污染防治	71.10	71.10					
2110301	大气	55.00	55.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6.10	16.10					
21112	清洁能源	76.89	76.89					
2111299	其他清洁能源支出	76.89	76.8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1,539.81	84,208.27					67,331.5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555.41	12,415.44					139.97
2120101	行政运行	450.69	450.6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8.91	118.94					139.9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845.81	11,845.8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2,581.12	15,389.55					67,191.5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2,581.12	15,389.55					67,191.5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6,182.00	56,182.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6,182.00	56,182.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21.29	221.29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21.29	221.2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84	1.84					
21502	制造业	1.84	1.84					
2150207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84	1.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34.19	10,634.1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198.63	10,198.63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563.14	1,563.14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7,215.49	7,215.49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20.00	1,42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5.56	435.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5.56	435.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济南市历下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6,339.41	8,874.92	157,464.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34	29.88	4.46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9.88	29.88				
2012901	行政运行	29.88	29.8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6		4.4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6		4.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9.86	2,699.71	0.1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15		0.15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15		0.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9.71	2,699.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8.46	378.4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5.77	1,565.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3.65	503.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1.83	251.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1.30	421.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1.30	421.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74	33.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7.56	387.5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7.99		147.99			
21103	污染防治	71.10		71.10			
2110301	大气	55.00		55.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6.10		16.10			
21112	清洁能源	76.89		76.89			
2111299	其他清洁能源支出	76.89		76.8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2,399.89	5,288.47	147,111.4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516.91	5,288.47	7,228.44			
2120101	行政运行	450.69	450.6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42		220.4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845.81	4,837.79	7,008.0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3,479.46		83,479.4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3,479.46		83,479.4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6,182.00		56,182.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6,182.00		56,182.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21.52		221.52			
2121303	公有房屋	0.23		0.23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21.29		221.2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84		1.84			
21502	制造业	1.84		1.84			
2150207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84		1.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34.19	435.56	10,198.6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198.63		10,198.63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563.14		1,563.14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7,215.49		7,215.49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20.00		1,42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5.56	435.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5.56	435.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济南市历下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744.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4.34	34.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6,403.2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99.86	2,699.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21.30	421.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47.99	147.9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4,208.27	27,804.99	56,403.2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84	1.8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634.19	10,634.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8,147.80	本年支出合计	59	98,147.80	41,744.51	56,403.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8,147.80	总计	64	98,147.80	41,744.51	56,403.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济南市历下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1,744.51	8,874.92	32,869.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34	29.88	4.46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9.88	29.88	
2012901	行政运行	29.88	29.8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6		4.4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6		4.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9.86	2,699.71	0.1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15		0.15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15		0.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9.71	2,699.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8.46	378.4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5.77	1,565.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3.65	503.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1.83	251.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1.30	421.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1.30	421.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74	33.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7.56	387.5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7.99		147.99
21103	污染防治	71.10		71.10
2110301	大气	55.00		55.0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6.10		16.10
21112	清洁能源	76.89		76.89
2111299	其他清洁能源支出	76.89		76.8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804.99	5,288.47	22,516.5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415.44	5,288.47	7,126.96
2120101	行政运行	450.69	450.6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94		118.9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845.81	4,837.79	7,008.0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389.55		15,389.5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389.55		15,389.5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84		1.84
21502	制造业	1.84		1.84
2150207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84		1.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34.19	435.56	10,198.6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198.63		10,198.63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563.14		1,563.14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7,215.49		7,215.49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20.00		1,42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5.56	435.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5.56	435.56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济南市历下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63.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1.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58.54	30201	办公费	85.0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35.2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50.90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3.3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1.0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204.01	30206	电费	9.6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3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7.05	30207	邮电费	10.6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1.83	30208	取暖费	11.3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1.0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25	30211	差旅费	0.5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4.51	30213	维修（护）费	18.85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6.27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47.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602.2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38.1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7.87	30226	劳务费	0.4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02.4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5.7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1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4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96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1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76			
人员经费合计		8,509.79	公用经费合计					365.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济南市历下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6,403.28	56,403.28		56,403.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403.28	56,403.28		56,403.2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6,182.00	56,182.00		56,182.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6,182.00	56,182.00		56,182.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21.29	221.29		221.29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21.29	221.29		221.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济南市历下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济南市历下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4		2.24		2.24		2.24		2.24		2.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85,763.42万元。与202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98,431.34万元，下降51.65%。主要是本年度开展项目减少，上年度比本年度多开展了济南中央商务区西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土地征收熟化成本等项目，本年度人才购房补贴不再纳入本单位预算，由市局直接发放；本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补助资金未支付于下年初进行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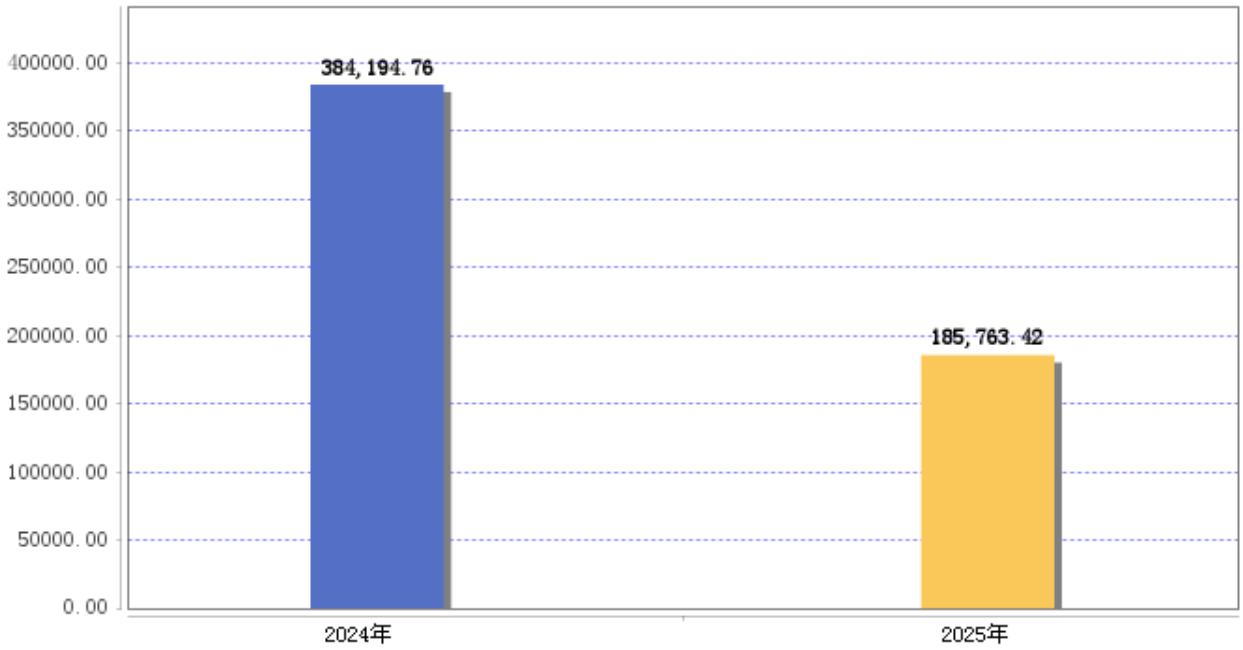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收入合计165,479.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8,147.8万元，占59.31%；其他收入67,331.54万元，占4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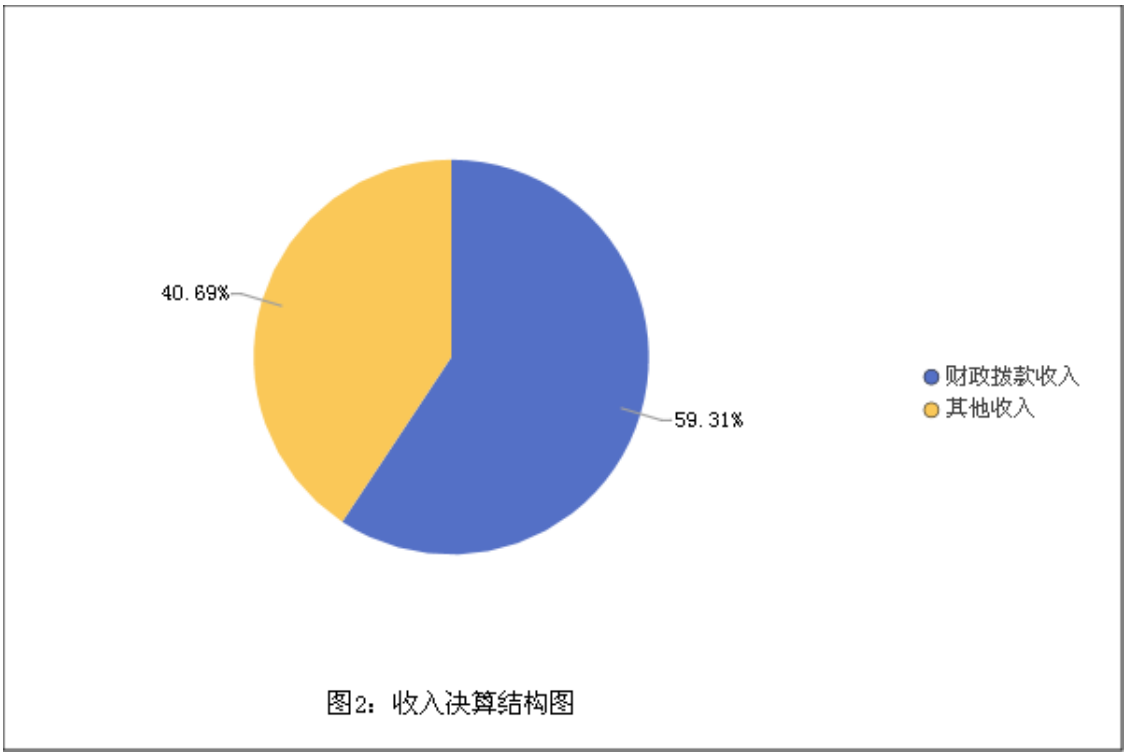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98,147.8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减少143,025.97万元，下降59.3%。主要是本年度项目减少，上年度比本年度多开展了济南中央商务区西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土地征收熟化成本等项目；人才购房补贴不再纳入本单位预算，由市局直接发放；本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补助资金未支付于下年初进行支付。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减少46万元，下降100%。主要是2025年未申请盛福苑公租房应急维修资金，2024年曾向上级单位申请资金，非每年发生。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6.其他收入67,331.54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减少54,803.64万元，下

降44.87%。主要是征收拆迁非财政项目新增较上年减少，故收入也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支出合计166,339.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74.92万元，占5.34%；项目支出157,464.49万元，占94.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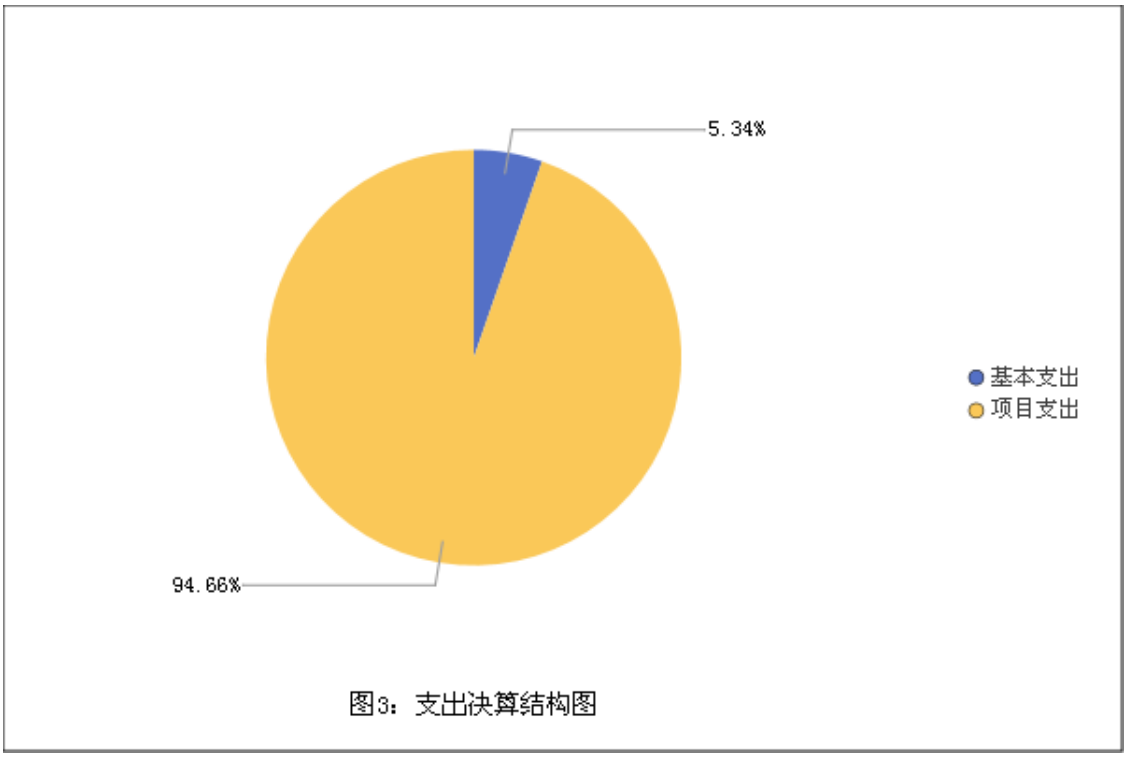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8,874.92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698.47万元，增长8.54%。主要是2025年退休人员住房补贴由区社保办发放改为由单位发放，增加了退休人员经费；本年度比上年度抚恤金发放增加。

2.项目支出157,464.49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减少198,269.74万元，下降55.74%。主要是财政项目和征收拆迁非财政项目均较上年减少，故支出也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98,147.8万元。与2024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43,025.97万元，下降59.3%。主要是本年度项目减少，上年度比本年度多开展了济南中央商务区西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土地征收熟化成本等项目，本年度人才购房补贴不再纳入本单位预算，由市局直接发放；本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补助资金未支付于下年初进行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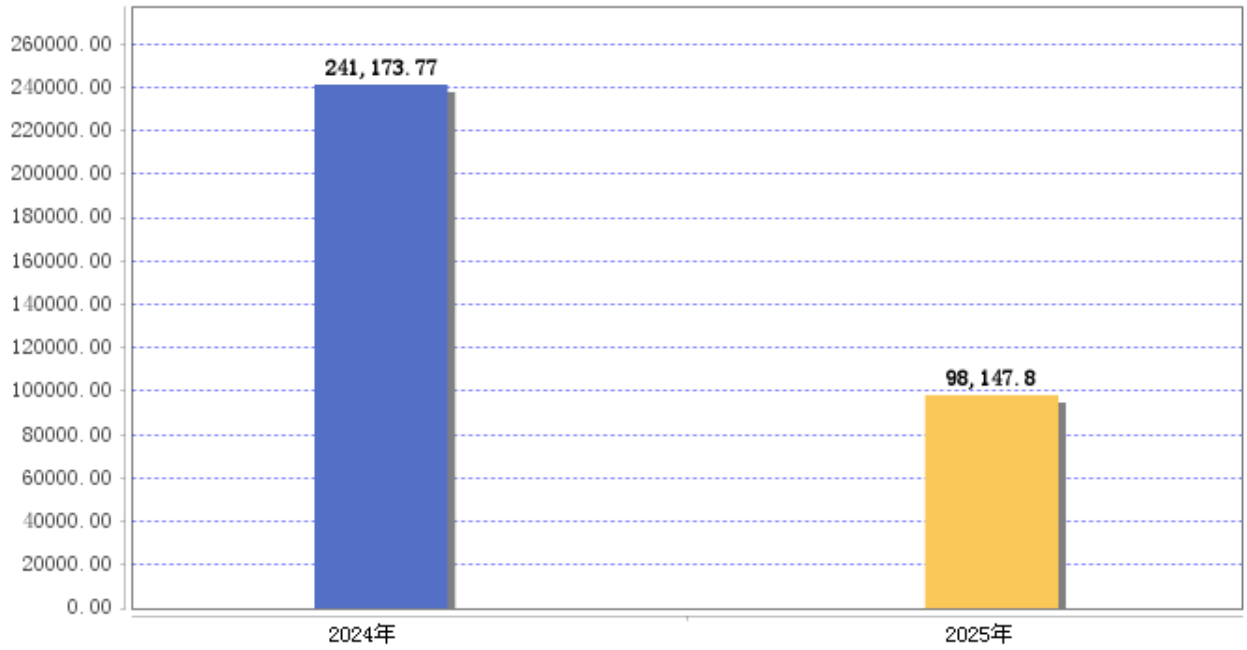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经费等支出，体现在有关

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专项经费支出规模较大（或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2025年度决算数为56182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36%，主要用于中央商务区西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淮海东地块房屋回购房款建设、盛福片区保障房经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单位奖补以及为本市户籍及新市民、青年人发放租赁住房补贴等方面。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744.5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5.1%。与2024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5,000.96万元，下降51.88%。主要是2025年度拨付的财政项目资金比2024年度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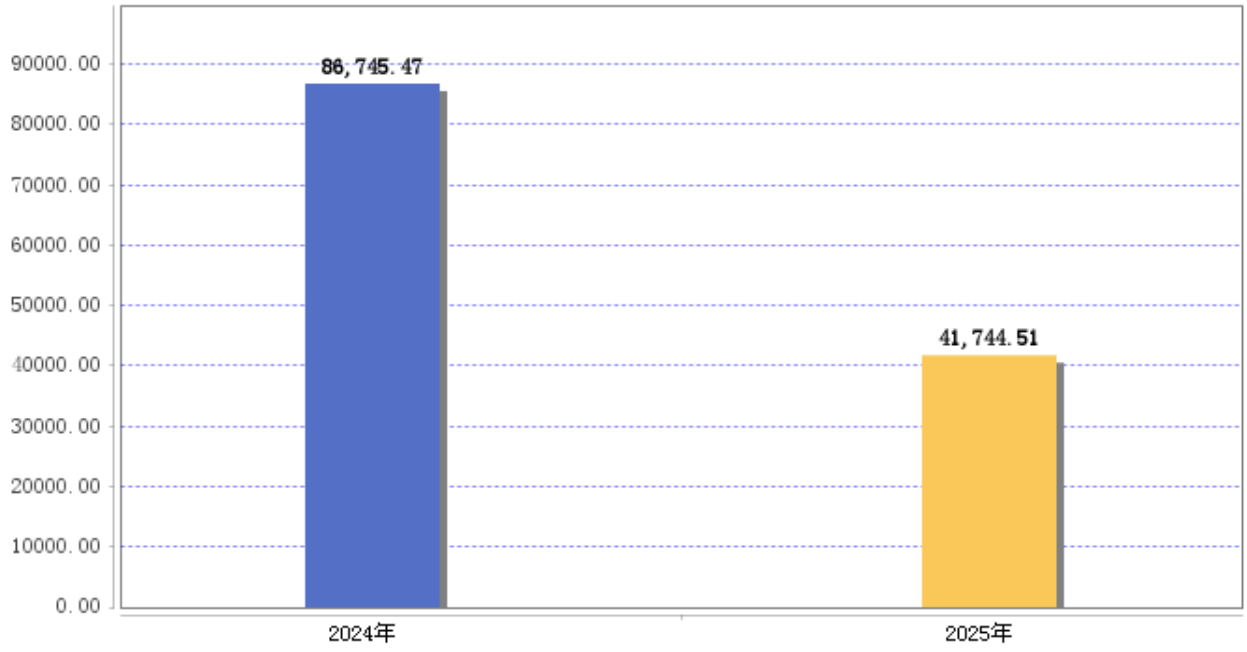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744.5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34.34万元，占0.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2,699.86万元，占6.47%；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421.3万

元，占1.01%；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147.99万元，占0.35%；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27,804.99万元，占66.6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出1.84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0,634.19万元，占25.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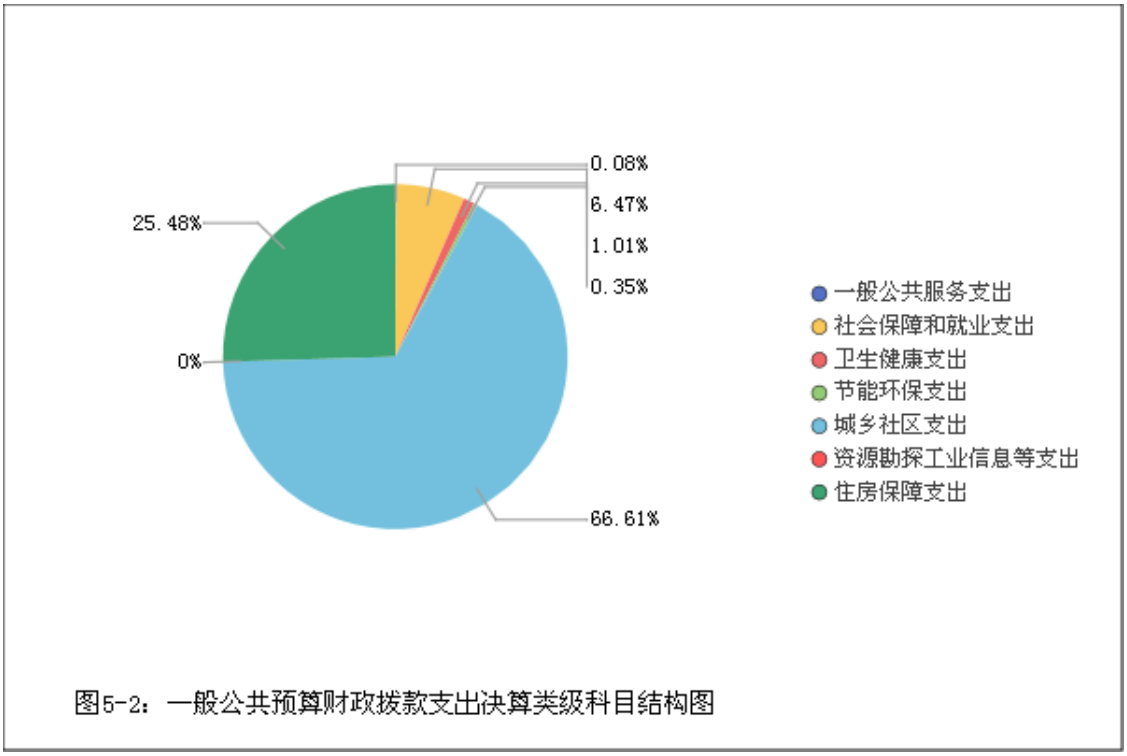


图5-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类级科目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201万元，支出决算为41,744.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9.2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2022年度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市级补助资金、2022年度企业“创优夺杯”奖励资金、黄金时代广场6、7号楼欠租清算项目、政策性项目租赁住房补贴等。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9.88万元，支出决算为29.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46万元，年初无预算。决

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市“四进”强省会工作队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1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才公寓出租评估费用无年初预算，按政策年中追加了该项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337万元，支出决算为378.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5年在职人员增加3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581.81万元，支出决算为1,565.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9%。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23万元，支出决算为503.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3%。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63万元，支出决算为251.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75%。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2万元，支出决算为33.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4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5年在职人员增加3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19万元，支出决算为387.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存在在职人员调出、退休等减员情

况，致使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2024-2025年采暖季分户式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资金。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资金池预算2025年冬季清洁取暖设备运行补贴，未纳入年初预算。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清洁能源（款）其他清洁能源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6.8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2024-2025年度分户式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资金第二批。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35.95万元，支出决算为450.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4年7月-2025年1月增资部分未纳入25年年初预算，高质量考核奖未纳入年初预算等。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22万元，支出决算为118.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49%。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593.36万元，支出决算为11,845.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1.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2022年度企业创优夺杯奖励资金（市级、区级）、 黄金时代广场6和7号楼欠租清算项目、红领物业老旧小区奖励资金等。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00万元，支出决算为15,389.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77.9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单位开展的非财政专项，不纳入年初预算。

17.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要求年中追加2025年安可替代专项。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63.1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结算尾款区级资金、2023年度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程结转资金、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结算尾款区级资金等。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配租型住房保障（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215.4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政策性项目租赁住房补贴预算资金来源为市区两级1:1承担，该项资金不列入年初预算，年度用款计划入资金池管理，年度中根据实际发放数量追加项目资金。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2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贴资金区级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市级结算资金。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64万元，支出决算为435.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87%。决算数

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存在在职人员调出、退休等减员情况，致使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8,874.9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8,509.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365.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办公设备购置、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56,403.28万元，本年支出56,403.2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6,182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为年初列入专项资金池预算，根据用款计划年中进行申请拨付。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2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为年初列入专项资金池预算，根据用款计划年中进行申请拨付。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24万元，支出决算为2.2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2.24万元，支出决算为2.2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5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24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公务用车机动车保险服务费0.55万元、机动车维修保养服务费1.69万元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9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7.4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7.37万元，

增长43.3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残保金计入了公用经费，上年度残保金计入了人员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36.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6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3.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25.6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97.1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2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21.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0.2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8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车辆为机构合并并入的资产呈待报废状态；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济南市历下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组织对2025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64个，涉及预算资金118988.9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6个，涉及预算资金1738.62万元。

组织对“省粮食局泺源大街地块建设项目房源回购房款”、“盛福片区

保障房回购款”等7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20727.52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南市历下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2025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70个项目中，5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项目决策资料齐全，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较合理、准确；预算编制、资金分配较合理；过程严格把控，资金管理规范；组织实施高效，管理制度健全有效；项目可持续影响显著。能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专项资金，支出范围合规、依据充分，未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等问题，对招标管理、合同管理、收支管理以及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方面做了严格规定，项目质量管理制度明确了具体的建设标准和质量要求，项目的质量标准健全，为项目质量管理提供了基础保障，项目日常管理实施能够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和质量标准执行。

1.省粮食局泺源大街地块建设项目房源回购房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分。全年预算数为1334万元，执行数为13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实际安置需求情况，该地块内应回购非住宅安置房建筑面积约为741.11平方米，按均价36000元/平方米估算，需支付总购房款约26679960元。根据建设进程，已在2024年支付50%购房款，剩余50%购房款已在25年完成拨付，项目安置房已于2025年底前交付使用，13户非住宅已完成交付使用，通过项目实施提高片区经济化建设，改善城市面容面貌，使安置居民对非住宅安置房建设满意度达90%。

2.盛福片区保障房回购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

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分。全年预算数为6000万元，执行数为6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盛福片区共涉及盛福庄、八涧堡、姜家、邓家四个股份经济合作社，其中八涧堡保障房为我区首批推进的项目，根据市招拍挂有关要求，由济南盛华置业有限公司代建，且需历下控股下属子公司济南市历下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代八涧堡合作社向盛华置业支付保障房回购款，回购总价款约10300万元。现回购款已支付完毕，保障房交付达标率100%，回购款拨付及时率100%，通过项目实施维护了社会稳定，保障了住建领域履职健全。

3.黄金时代广场6、7号楼欠租清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2分。全年预算数为534.95万元，执行数为534.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十八届第85号）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将黄金时代广场6、7号楼部分房屋房租列入我单位预算，该房屋按照历下区委组织部要求作为人才公寓使用，后根据《关于印发济南市直管公房经营管理机制改革方案的通知》（济建发[2024]1号文），将直管公房全部收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收回的直管公房集中委托济南市公用房屋管修处，作为追缴责任人，上述房屋自2022年4月27日至2024年8月29日欠租5349489.04元，根据单位资金安排在2025年完成清欠工作，房屋使用保障率100%，欠租清算及时率100%，项目实施保障房屋租赁期10年，提高区域人才建设强队伍。

4.2022年度企业“创优夺杯”奖励资金（区级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分。全年预算数为875.96万元，执行数为875.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发〔2020〕29号）、《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鼓励企业“创优夺杯”奖励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济建建管字〔2022〕19号）的要求，积极组织企业申报了“创优夺杯”奖励资金，22年度创优夺杯奖励资金1751.9101万元，资金按照市区两级1：1配套，其中区级承担资金875.9551万元，该资金已在2025年完成对企拨付，促进了建筑领域高质量发展，加快了建筑业转型升级，推进了建筑业创新发展、持续发展，使辖区建筑企业满意度达95%。

5.2022年度企业“创优夺杯”奖励资金（市级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分。全年预算数为875.96万元，执行数为875.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发〔2020〕29号）、《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鼓励企业“创优夺杯”奖励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济建建管字〔2022〕19号）的要求，积极组织企业申报了“创优夺杯”奖励资金，22年度创优夺杯奖励资金1751.9101万元，资金按照市区两级1：1配套，其中市级承担资金875.955万元，该资金已在2025年完成对企拨付，促进了建筑领域高质量发展，加快了建筑业转型升级，推进了建筑业创新发展、持续发展，使辖区建筑企业满意度达95%。

6.安居公用场所水电维护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98分。全年预算数为115万元，执行数为114.8万元，完成预算的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安居服务中心“安居热线”作为便民服务窗口，实行24小时，全年365天水电及房屋设施的应急抢修、商品房维修等多项服务，保障了辖区居民住户的水、电使用安全及维护。成本内完成，任务完成率100%，修缮任务质量合格率100%，修缮任务应及时，履职尽责使辖区居民满意度达95%以上。

7.盛福苑公租房委托运营维护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12分。全年预算数为370万元，执行数为337.5万元，完成预算的91.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盛福苑公租房委托运营维护管理工作正常运行，保障公租房使用安全、设施维护及时。绩效目标完成率100%。保障公租房后期管理正常运行，兜住民生底线，办好民生实事，不断提升公租房使用效率，居民满意度达100%以上。

2025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南市历下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项目决策资料齐全，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准确；预算编制、资金分配较合理。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群众满意度测评指标达到95%以上，对于群众信访及时进行处置。通过贯彻落实住房保障政策，以牢固树立的“以人为本、民生为先”的工作理念为基础，全力解决好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2025年度配合中央及市区各级资金，基本完成各项绩效目标，改善了低保低收入居民、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及新市民、青年人住房条件，以实际行动兜住了民生底线，办好了民生实事，提升了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指数，实现了住有所居、住有所乐的目标，维护了社会稳定，得到了社会公众的一致好评。

2025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区财政局未对我部门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 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主要用于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碳、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清洁能源（款）其他清洁能源支出（项），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清洁能源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三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公有房屋（项），主要用于反映城市公有房屋维修改造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三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通信设备、计算

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项），主要用于反映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配租型住房保障（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配租型住房保障方面的支出。包括筹集、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发展保障性租赁租房支出，向住房保障对象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支出等。

三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5年自评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执行率	项目得分	项目评级
1	住建局（本级）	市“四进”强省会工作队经费	0.85	0.85	0.85	100%	89.52	良
2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市级结算资金	1207	1207	606	50%	90.04	优
3		历下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市级资金）	469	469	0	0%	83.90	良
4		2023年老旧小区引入专业化物业服务第二批市级补助资金	152.86	152.86	152.86	100%	96.00	优
5		2022年度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市级补助资金	3000	3000	1117.27	37%	80.06	良
6		2022-2023年度采暖季集中式气代煤电代煤市级补贴资金	0.27	0.27	0.27	100%	99.00	优
7		2023-2024年度采暖季集中式气代煤电代煤市级补贴资金	36.86	36.86	36.86	100%	99.00	优
8		2024年度棚改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资金偿还政府隐性债务	25.42	25.42	0	0%	80.00	良
9		济南中央商务区西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土地收储熟化成本	9600	9600	9600	100%	99.00	优
10		2023年度“创优夺杯”奖励资金（市级）	158.38	158.38	0	0%	82.00	良
11		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市级）	300	300	300	100%	97.80	优
12		信访维稳经费	0	20	9.9	50%	89.90	良
13		市“四进”强省会工作队经费	0	5.67	3.62	64%	89.71	良
14		信创设备更新	0	9.19	9.19	100%	98.00	优
15		历史遗留房产问题处理专项	0	14.51	14.5	100%	99.99	优
16		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结算尾款（区级资金）	0	385.75	325.37	84%	98.43	优
94		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结算尾款（区级资金）	0	40	40	100%	94.45	优
18		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结算尾款（区级资金）	0	1000	1000	100%	98.00	优
19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贴资金（区级资金）	0	814	814	100%	99.00	优
20		2023年度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程（结转资金）	0	571.03	197.77	35%	93.46	优
21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贴资金（省级资金）	0	839	0	0%	90.00	优
22		大规模设备更新领域-住宅老旧电梯更新	0	960	0	0%	90.00	优
23		2026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方案设计项目资金（区级资金）	0	60	0	0%	80.00	良
24		2024年老旧小区引入专业化物业服务市级补助资金	0	270.61	0	0%	85.00	良
25		2024-2025年采暖季分户式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资金	0	55	55	100%	99.00	优
26		2024-2025年度分户式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资金（第二批）	0	76.89	76.89	100%	99.00	优
27		2022-2023年、2023-2024年清洁取暖（集中式）运行补贴资金	0	1384.14	0	0%	80.00	良
28		2025年冬季清洁取暖设备运行补贴	0	145.42	145.42	100%	98.00	优
29		2024-2025年度采暖季集中式 气代煤电代煤市级补贴资金	0	31.57	31.57	100%	99.00	优
30		历下区小南营片区及棋盘街42号院旧城改造项目	0	700	700	100%	89.00	良
31		省粮食局泺源大街地块建设项目房源回购房款	0	1334	1334	100%	99.00	优
32		土地征收成本—以前年度土地征收成本	0	35500	35500	100%	99.00	优
33		淮海东地块房屋回购款	0	6250	2950	47%	92.92	优
34		盛福片区保障房回购款	0	6000	6000	100%	99.00	优
35		文博西项目前期熟化成本审计工作费用	0	98	98	100%	99.00	优
36		2023年度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市级补助资金	0	1187.03	0	0%	87.00	良
37		2025年冬季清洁取暖设备运行补贴	0	16.1	16.1	100%	99.00	优
38		各街道办事处配置燃气专岗资金	50	50	50	100%	98.90	优
39		专项业务费	61	61	41.09	67%	95.48	优
40		2025年住建系统城市维护费	500	500	126.86	25%	92.54	优
41		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区级资金）	0	500	500	100%	97.80	优
42		2025年房屋安全专项整治	218	218	104.3	48%	88.91	良
43		打造“红领物业”促进城市精细治理项目	0	661.9	551.9	83%	95.54	优
44		“红领物业”老旧小区奖励资金	0	1344.52	1344.52	100%	94.00	优
45		历下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及危旧房摸底调查鉴定结转资金	0	71.21	71.21	100%	97.00	优
46		安全生产辅助巡查、行政事项辅助服务项目	720	720	355.15	49%	91.93	优
47		黄金时代广场6、7号楼欠租清算项目	0	534.95	534.95	100%	98.20	优
48		2022年度企业“创优夺杯”奖励资金（区级资金）	0	875.96	875.96	100%	99.00	优
49		2022年度企业“创优夺杯”奖励资金（市级资金）	0	875.96	875.96	100%	99.00	优
50		2023年存量资金盘活使用	0	417.21	273.58	66%	96.56	优
51		征收项目专项预备资金	0	30000	14000	47%	94.67	优
52		2024年购买服务合同结算尾款项目	0	380.87	361.4	95%	98.72	优
53		“十五五”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摸排项目	0	60	18	30%	86.00	良
54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保交房”激励）	0	271.93	0	0%	84.00	良
55	房屋管理服务中心	租赁住房租金补贴	917.79	917.79	917.79	100%	99.00	优
56		保障性租赁住房补助资金	773.2	773.2	0	0%	90.00	优
57		运行保障专项	269	269	254.45	95%	98.96	优
58		盛福公租房后期管理及物业费差价补贴	80	80	0	0%	89.00	良
59		安居公用场所水电维护	115	115	114.8	100%	99.98	优
60		盛福苑公租房委托运营维护管理	370	370	337.5	91%	98.12	优
61		信创设备更新	0	9.19	9.19	100%	99.00	优
62		公租房退租	0	0.2	0.2	100%	99.00	优
63		租赁住房租金补贴	0	7020	6285.7	90%	97.95	优
64		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及补贴	0	768.8	12	2%	89.16	良
65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评估费）	0	0.15	0.15	100%	99.00	优
66	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运行保障专项	32	32	15.55	49%	88.96	良
67		基础设施修缮	90	90	86.95	97%	95.66	优
68		往年专项项目合同款	0	16.45	16.45	100%	99.00	优
69		2025信创计算机采购	0	1.84	0	0%	0.00	差
70		2025年安可替代专项	0	1.84	1.84	100%	99.00	优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2022年度企业“创优夺杯”奖励资金（区级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济南市历下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济南市历下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0</td><td>875.96</td><td>875.96</td><td>10</td><td>100.00%</td><td colspan="2">10.0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875.96</td><td>875.96</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发〔2020〕29号）、《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鼓励企业“创优夺杯”奖励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济建建管字〔2022〕19号）的要求，为进一步鼓励建筑企业走高质量发展之路，提升济南建筑业核心竞争力和城市品质形象，组织辖区建筑业企业申报“2022年度企业‘创优夺杯’奖励资金。经过辖区企业申报、区级初审、市级复审，最终确定创优夺杯奖励企业15个，奖补企业工程审核通过率100%，经审核通过后保障企业资金到位率100%，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建筑业企业‘创优夺杯’的积极性，建筑领域高质量发展性，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促进建筑业创新发展、持续发展、领先发展，使辖区建筑企业满意度达大于等于95%。</td><td colspan="5">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发〔2020〕29号）、《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鼓励企业“创优夺杯”奖励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济建建管字〔2022〕19号）的要求，积极组织企业申报了“创优夺杯”奖励资金，22年度创优夺杯奖励资金1751.9101万元，资金按照市区两级1：1配套，其中区级承担资金875.9551万元，该资金已在2025年完成对企拨付，促进了建筑领域高质量发展，加快了建筑业转型升级，推进了建筑业创新发展、持续发展，使辖区建筑企业满意度达95%。</td></tr>
<tr><td rowspan="14">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5">成本指标</td><td rowspan="5">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总成本</td><td>≤875.9551万元</td><td>875.9551万元</td><td>6</td><td>6</td><td></td></tr>
<tr><td colspan="2">一次性奖励标准：鲁班奖</td><td>=200万元</td><td>200万元</td><td>6</td><td>6</td><td></td></tr>
<tr><td colspan="2">一次性奖励标准：詹天佑奖</td><td>=100万元</td><td>100万元</td><td>6</td><td>6</td><td></td></tr>
<tr><td colspan="2">一次性奖励标准：泰山杯</td><td>=50万元</td><td>50万元</td><td>6</td><td>6</td><td></td></tr>
<tr><td colspan="2">一次性奖励标准：泉城杯</td><td>=10万元</td><td>10万元</td><td>6</td><td>6</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创优夺杯奖励企业</td><td>=15个</td><td>15个</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奖补企业工程审核通过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奖励资金发放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提高建筑领域高质量发展</td><td>提高</td><td>提高</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提高绿色建筑应用推广</td><td>提高</td><td>提高</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td><td>促进</td><td>促进</td><td>10</td><td>9</td><td>偏差原因：建筑业企业可持续发展绝非一朝一夕之功，而是贯穿企业经营、项目建设、转型升级全过程的系统性、长期性工作。
改进措施：唯有久久为功、持续发力，才能推动企业在行业变革中行稳致远。</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辖区建筑企业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7">99.00</td></tr>
<tr><td colspan="3">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2022年度企业“创优夺杯”奖励资金（市级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济南市历下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济南市历下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0</td><td>875.96</td><td>875.96</td><td>10</td><td>100.00%</td><td colspan="2">10.0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0</td><td>875.96</td><td>875.96</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6">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20〕29号）、《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鼓励企业“创优夺杯”奖励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济建建管字〔2022〕19号）的要求，为进一步鼓励建筑企业走高质量发展之路，提升济南建筑业核心竞争力和城市品质形象，组织辖区建筑业企业申报“2022年度企业‘创优夺杯’奖励资金。经过辖区企业申报、区级初审、市级复审，最终确定创优夺杯奖励企业15个，奖补企业工程审核通过率100%，经审核通过后保障企业资金到位率100%，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建筑业企业‘创优夺杯’的积极性，建筑领域高质量发展性，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促进建筑业创新发展、持续发展、领先发展，使辖区建筑企业满意度达大于等于95%。</td><td colspan="6">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20〕29号）、《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鼓励企业“创优夺杯”奖励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济建建管字〔2022〕19号）的要求，积极组织企业申报了“创优夺杯”奖励资金，22年度创优夺杯奖励资金1751.9101万元，资金按照市区两级1：1配套，其中市级承担资金875.955万元，该资金已在2025年完成对企拨付，促进了建筑领域高质量发展，加快了建筑业转型升级，推进了建筑业创新发展、持续发展，使辖区建筑企业满意度达95%。</td></tr>
<tr><td rowspan="13">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5">成本指标</td><td rowspan="5">经济成本指标</td><td>总成本</td><td>≤875.955万元</td><td>875.9551万元</td><td>6</td><td>6</td><td colspan="2"></td></tr>
<tr><td>一次性奖励标准：鲁班奖</td><td>=200万元</td><td>200万元</td><td>6</td><td>6</td><td colspan="2"></td></tr>
<tr><td>一次性奖励标准：詹天佑奖</td><td>=100万元</td><td>100万元</td><td>6</td><td>6</td><td colspan="2"></td></tr>
<tr><td>一次性奖励标准：泰山杯</td><td>=50万元</td><td>50万元</td><td>6</td><td>6</td><td colspan="2"></td></tr>
<tr><td>一次性奖励标准：泉城杯</td><td>=10万元</td><td>10万元</td><td>6</td><td>6</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创优夺杯奖励企业</td><td>=15个</td><td>15个</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奖补企业工程审核通过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奖励资金发放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提高建筑领域高质量发展</td><td>提高</td><td>提高</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提高绿色建筑应用推广</td><td>提高</td><td>提高</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td><td>促进</td><td>促进</td><td>10</td><td>9</td><td colspan="2">偏差原因：建筑业企业可持续发展绝非一朝一夕之功，而是贯穿企业经营、项目建设、转型升级全过程的系统性、长期性工作。
改进措施：唯有久久为功、持续发力，才能推动企业在行业变革中行稳致远 。</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辖区建筑企业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7">99.00</td></tr>
<tr><td colspan="3">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黄金时代广场6、7号楼欠租清算项目							
主管部门	济南市历下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历下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34.95	534.9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534.95	534.9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十八届第85号）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将黄金时代广场6、7号楼部分房屋房租列入我单位预算，该房屋按照历下区委组织部要求作为人才公寓使用，后根据《关于印发济南市直管公房经营管理机制改革方案的通知》（济建发[2024]1号文），将直管公房全部收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收回的直管公房集中委托济南市公用房屋管修处，作为追缴责任人，上述房屋自2022年4月27日至2024年8月29日欠租5349489.04元，根据单位资金安排计划需在2025年完成欠租清算工作，预计房屋使用保障率100%，欠租清算及时率100%，项目实施保障房屋租赁期10年，提高区域人才建设强队伍，使区域人才强队伍建设满意度≥95%。			根据（十八届第85号）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将黄金时代广场6、7号楼部分房屋房租列入我单位预算，该房屋按照历下区委组织部要求作为人才公寓使用，后根据《关于印发济南市直管公房经营管理机制改革方案的通知》（济建发[2024]1号文），将直管公房全部收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收回的直管公房集中委托济南市公用房屋管修处，作为追缴责任人，上述房屋自2022年4月27日至2024年8月29日欠租5349489.04元，根据单位资金安排在2025年完成清欠工作，房屋使用保障率100%，欠租清算及时率100%，项目实施保障房屋租赁期10年，提高区域人才建设强队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534.95万元	534.95万元	9	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租赁面积	＝2292.24㎡	2292.24㎡	9	9	
			房产租赁套数	＝40套	40套	9	9	
			租赁配备车位数	＝40个	40个	9	9	
		质量指标	区域人才坐落率	100%	100%	9	9	
			房屋使用保障率	100%	100%	9	9	
		时效指标	欠租清算及时率	100%	80%	9	7.2	偏差原因：2022年4月27日至2024年8月29日欠租于25年完成清算，期间存在跨度。 改进措施：下一步将继续做好财政资金保障工作，做好保障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区域人才建设强队伍	提高	提高	9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房屋租赁期	＝10年	10年	9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域人才强队伍建设满意度	≥95%	95%	9	9	
总分			98.2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省粮食局泺源大街地块建设项目房源回购房款</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济南市历下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济南市历下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0</td><td>1334</td><td>1334</td><td>10</td><td>100.00%</td><td colspan="2">10.0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0</td><td>1334</td><td>1334</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6">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根据济南银盛泰博丰置业有限公司与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济南-01-2021-036）约定，济南银盛泰博丰置业有限公司应在地块内提供地上建筑面积0.1万平方米的商业用房，由历下区政府以均价约36000元/平方米的价格进行回购，并签订回购协议。现根据实际安置需求情况，该地块内应回购非住宅安置房建筑面积约为741.11平方米（最终面积以项目建成后房产实测绘面积为准），按均价36000元/平方米估算，需支付总购房款约26679960元。根据建设进程，已在2024年支付50%购房款，2025年需支付剩余购房款及所需相关税费，预计非住宅安置居民户数13户，安置房建造标准合格率100%，通过项目实施提高片区经济化建设，改善城市面容面貌，使安置居民对非住宅安置房建设满意度大于等于95%。</td><td colspan="6">根据实际安置需求情况，该地块内应回购非住宅安置房建筑面积约为741.11平方米，按均价36000元/平方米估算，需支付总购房款约26679960元。根据建设进程，已在2024年支付50%购房款，剩余50%购房款已在25年完成拨付，项目安置房已于2025年底前交付使用，13户非住宅已完成交付使用，通过项目实施提高片区经济化建设，改善城市面容面貌，使安置居民对非住宅安置房建设满意度达90%。</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安置房建设回购总成本</td><td>≤2667.996万元</td><td>1334万元</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非住宅安置房建设成本标准</td><td>≤3.6万元/平方米</td><td>3.6万元/平方米</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非住宅安置居民户数</td><td>＝13户</td><td>13户</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安置房建造标准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安置房建设投入使用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提高片区经济化建设</td><td>提高</td><td>提高</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改善城市面容面貌</td><td>改善</td><td>改善</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住建领域履职健全性</td><td>健全</td><td>健全</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安置居民对非住宅安置房建设满意度</td><td>≥95%</td><td>90%</td><td>10</td><td>9</td><td colspan="2">偏差原因：非住宅安置居民由于个人原因目前暂时未完全办理入住。
改进措施：待个人原因解决后，进行办理入住。</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7">99.00</td></tr>
<tr><td colspan="3">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盛福片区保障房回购款</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济南市历下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济南市历下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0</td><td>6000</td><td>6000</td><td>10</td><td>100.00%</td><td colspan="2">10.0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0</td><td>6000</td><td>6000</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盛福片区共涉及盛福庄、八涧堡、姜家、邓家四个股份经济合作社，其中八涧堡保障房为我区首批推进的项目，根据市招拍挂有关要求，由济南盛华置业有限公司代建，且需历下控股下属子公司济南市历下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代八涧堡合作社向盛华置业支付保障房回购款，回购总价款约10300万元。现运营公司已支付约4300万元，剩余约6000万元未支付，因回购款未足额支付，盛华置业未向八涧堡合作社交付保障房，现我单位向区财政申请该项资金，到位后拨付平台公司完成回购工作，预计保障房交付达标率100%，回购款拨付及时率100%，通过项目实施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住建领域履职健全。</td><td colspan="5">盛福片区共涉及盛福庄、八涧堡、姜家、邓家四个股份经济合作社，其中八涧堡保障房为我区首批推进的项目，根据市招拍挂有关要求，由济南盛华置业有限公司代建，且需历下控股下属子公司济南市历下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代八涧堡合作社向盛华置业支付保障房回购款，回购总价款约10300万元。现回购款已支付完毕，保障房交付达标率100%，回购款拨付及时率100%，通过项目实施维护了社会稳定，保障了住建领域履职健全。</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保障房回购款</td><td colspan="2">＝6000万元</td><td>6000万元</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回购款拨付单位</td><td colspan="2">＝1家</td><td>1家</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保障房交付达标率</td><td colspan="2">100%</td><td>100%</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回购款拨付及时率</td><td colspan="2">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维护社会稳定性</td><td colspan="2">稳定</td><td>稳定</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住建领域履职健全性</td><td colspan="2">健全</td><td>健全</td><td>10</td><td>9</td><td>偏差原因：履职体系整体健全规范，但各项工作仍有提升空间。
改进措施：可进一步细化举措、提质增效。</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资金拨付满意度</td><td colspan="2">＞90%</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7">99.00</td></tr>
<tr><td colspan="3">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盛福苑公租房委托运营维护管理</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济南市历下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历下区房屋管理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70</td><td>370</td><td>337.5</td><td>10</td><td>91.22%</td><td>9.12</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370</td><td>370</td><td>337.5</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根据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十九届第54号）、（第十九届第60号）以及济政办发（2018）31号文件要求，盛福苑公租房委托运营维护管理专项370万元，用于保障盛福苑公租房委托运营维护管理工作正常运行，保障公租房安全使用、设施维护及时。</td><td colspan="5">根据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十九届第54号）、（第十九届第60号）以及济政办发（2018）31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年度盛福苑公租房委托运营维护管理专项337.5万元，用于保障盛福苑公租房委托运营维护管理工作正常运行，保障公租房安全使用、设施维护及时。完成率100%。保障公租房后期管理正常运行，以实际行动兜住民生底线，办好民生实事，不断提升群众的幸福指数，居民满意度达100%以上。对盛福苑公租房1-6号楼的墙体、水电管线、室内设施开展全面排查与修缮工作。完成600余项修缮任务，实际施工中严格执行质量验收标准，关键工序合格率达100%，保障房屋修缮后安全隐患消除率达98%，使住户满意度达95%.，为规范公租房租赁流程，保障符合条件群体的住房需求，对盛福苑公租房全小区的房源分配、合同签订及租户资格复核开展专业化服务。项目完成1404套房源租赁匹配，实际操作中严格执行审核标准，资格复核准确率达100%，保障房源分配公平率100%，使租户租赁服务满意度达100%</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公租房运营维修管理总成本</td><td>≤370万元</td><td>337.5万元</td><td>10</td><td>9</td><td>1、本项目合同资金存在款年度执行情况，2、积极协调相关单位修订合同争取本年度执行到位</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小区管理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小区设施设备完好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处理问题及时率</td><td>及时</td><td>财政资金到位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保障公租房运营维修管理质量</td><td>提升</td><td>提升</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保障人口幸福指数</td><td>全面提高</td><td>全面提高</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盛福苑小区居民满意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6">98.12</td></tr>
<tr><td colspan="3">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安居公用场所水电维护</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济南市历下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历下区房屋管理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4">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15</td><td>115</td><td colspan="2">114.8</td><td>10</td><td>99.83%</td><td>9.98</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15</td><td>115</td><td colspan="2">114.8</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 colspan="2">0</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6">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安居服务中心“安居热线”作为便民服务窗口，实行24小时，全年365天水电及房屋设施的应急抢修及为单位房改房、商品房维修等多项服务，保障辖区居民住户的水、电使用安全及维护。资金总成本不超115万，施工成本≤60万元，服务仓储保障成本≤36.8万元，管理费用成本≤18.2万元。全年任务完成率100%，修缮任务质量合格率100%，修缮任务应及时，履职尽责使辖区居民满意度达95%以上</td><td colspan="6">根据济南市历下区住建局常务会议纪要安居服务中心 “安居热线”作为便民服务窗口，实行24小时，全年365天水电及房屋设施的应急抢修及为单位房改房 、商品房维修等多项服务，保障辖区居民住户的水、电使用安全及维护。资金总成本114.8万，任务完成率100%，修缮任务质量合格率100%，修缮任务应及时，履职尽责使辖区居民满意度达95%以上。</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成本指标</td><td rowspan="4">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安居水电维护服务总成本</td><td>≤115万元</td><td colspan="2">114.8万元</td><td>4</td><td>4</td><td></td></tr>
<tr><td colspan="2">安居水电抢修施工成本</td><td>≤60万元</td><td colspan="2">≤60万元</td><td>2</td><td>2</td><td></td></tr>
<tr><td colspan="2">接听服务及仓储后勤保障成本</td><td>≤36.8万元</td><td colspan="2">≤36.8万元</td><td>2</td><td>2</td><td></td></tr>
<tr><td colspan="2">管理费用成本</td><td>≤18.2万元</td><td colspan="2">≤18.2万元</td><td>2</td><td>2</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年度任务完成率</td><td>100%</td><td colspan="2">100%</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修缮任务质量合格率</td><td>100%</td><td colspan="2">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修缮任务完成及时性</td><td>及时</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五个工作日完成支付</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社区居民和谐度提高</td><td>提高</td><td colspan="2">提高</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居民居住环境改善</td><td>改善</td><td colspan="2">改善</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辖区居民满意度</td><td>100%</td><td colspan="2">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8">99.98</td></tr>
<tr><td colspan="3">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济南市历下区住建局2025年度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自评总体情况

工作开展情况：根据山东省财政厅、住建厅、济南市财政局、住建局关于报送2025年度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的通知，我单位自收到通知后为做好相关工作开展，由财务科室串联相关业务实施科室，对开展工作进行梳理，梳理评价范围内专项，重点理清开展工作进度情况、工作内容完成情况、资金下达及拨付情况等，梳理完成后进行绩效表填报及绩效报告编写工作。

内容完成情况：根据《济南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济政办发〔２０２０〕２５）号 和《济南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有关手续办理导则》（济住改字（2020）5号）的有关规定，历下区2025年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办理施工备案共计109部，涉及辖区内156个单元加装电梯，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123部，发放电梯补贴70部，发放电梯补助资金1420万元，发放资金由市区两级按照比例1：1完成拨付。

2025年专项预算资金由多级预算组成，其中省级资金839万元；市级下达资金1207万元、469万元；区级列支2000万资金池预算，根据需求实际下达并支出区级资金814万元，各级资金下达合计3329万元，拨付资金1420万元，由市区两级资金完成拨付，省级资金未进行拨付，已结转至2026年度，待进行电

梯资金拨付时使用。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立了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本区内国有建设用地上已建成投入使用、具有合法权属且未设电梯的多层(一般不应少于 4 层)多业主住宅，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必须满足房屋结构、消防等相关安全要求,不得降低原建筑安全水平和消防要求，未列入房屋征收范围和计划，满足以上条件，申请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

既有住宅完成加装电梯的单元，极大程度上方便居民出行，提升了居民生活品质，居民对居住环境的满意率也大大提高。

2025 年度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由三项一级指标构成，总得分 100 分，我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后得分 91 分，其中预算执行扣除 8 分，原因为未使用中央资金拨付，25 年度拨付过程中使用市区两级完成拨付，26 年使用中央资金，备案项目完成率扣除 1 分，原因为个别加装电梯项目办理施工备案后，因天气（冬季过冷，不适合电梯基础施工）、有居民阻拦施工等原因暂时未开工建设。

二、绩效评价指标实现情况

（一）资金管理（18 分）

1、资金筹集：项目开展中央补助、省级资金占比 40%及以下的 2 分,地方财政安排资金用于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助资金发放得 4 分，进行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助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得 2 分，居民参与先行出资垫付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资金比例达到 60%以上得 2 分。

2、资金分配：我单位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得2分，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得2分。

3、预算执行：项目进度建立了规范的预算执行机制得1分，中央补助资金当年度未进行拨付扣除8分,项目开展不存在资金违规行为出现得3分。

（二）资料管理（14分）

1、项目备案：根据工作安排，建立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施工备案库，对于前来办理施工备案的项目，进行统一登记，得1分；对已进行施工备案的项目建立档案，实现同步留存备案项目基本情况、居民增设电梯意愿、加装电梯设计方案等，得2分。

2、项目监督指导：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施工备案后，需至区质量监督站报备,由区质量监督站监督指导建设单位实施加装电梯项目施工，定期进行项目安全质量监督指导，纠正存在问题，得4分；对完工项目，在区市场监管局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后，及时汇总上报申请补助资金，得1分。

3、统筹协调机制：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建物字（2024）1号）、《济南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济政办发〔２０２０〕２５）号 、《济南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有关手续办理导则》（济住改字（2020）5号），省市两级文件，建立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统筹、各部门协作共管的专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得1分；各街道、市规划、图审机构、区住建局有效衔接，对需加装电梯的，通过线上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一件事”统一协调，得 1 分。

4、绩效管理：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得 3 分；建立绩效监控机制得 1 分。

（三）产出效益（59 分）

1、备案完成率：根据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施工备案登记统计，2025 年历下区施工备案为 109 部，涉及 156 个单元加装电梯，实际 149 个单元加装电梯开工建设得 4 分;办理特种设备登记证的有 123 部，提交补助资金申请的有 92 部得 4 分；电梯补助资金到位后，按补助资金计划拨付得 1 分。

2、居民参与：经核查加装电梯施工备案申请资料，根据居民签字表决等资料显示,本单元业主在加装电梯全过程参与比例达 60%以上得 1 分；本单元业主代表在加装电梯全过程参与比例达 80%以上得 1 分；加装电梯方案经法定比例以上居民书面（线上）表决同意得 2 分；对加装电梯中共同决定事项进行表决，提高居民协商议事效率得 1 分。

3、资金使用效果：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助资金到位后，及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拨付，不存在违规违纪情况得 5 分；无超过一年闲置资金沉淀,对项目无法实施超过一年闲置沉淀资金以及结余资金等及时按规定处理得 2 分。

4、改造内容：本区内国有建设用地上已建成投入使用、具有合法权属且未设电梯的多层(一般不应少于 4 层)多业主住宅，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必须满足房屋结构、消防等相关安全要求,不

得降低原建筑安全水平和消防要求，未列入房屋征收范围和计划，满足以上条件，申请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经审查施工备案申请资料，增设电梯项目均满足以上要求得 8 分。

5、进度管理：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由出资增设业主委托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建设，基本按照双方约定的施工期限完工得 5 分，审计、督查检查等工作中未发现项目逾期未建成得 5 分。

6、工程质量安全：完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质量安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压实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质量安全责任得 6 分。

7、长效管理机制：根据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要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必须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后正式投入使用的,委托维保公司进行日常维护管理，必须有电梯使用单位得 4 分。

8、完善配套政策制度：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建物字（2024）1 号）、《济南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济政办发〔２０２０〕２５）号 、《济南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有关手续办理导则》（济住改字（2020）5 号），省级、市均出台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审批，得 2 分。

9、完成改造小区居民满意度：市局等上级单位对历下区2025年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进行过几次检查，经现场社区、居委会、业主代表初步反馈情况基本满意得8分。

三、偏离绩效评价指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评价指标的原因:因有居民阻拦施工导致个别电梯

无法顺利完工。

改进措施：区住建局将协同辖区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人员进驻老旧小区宣传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相关政策，讲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流程，面对面回复居民疑虑，让老百姓从方方面面了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相关工作。同时，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建立以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为主体的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其开展社区工作的优势，进一步做好居民的政策宣传和相关协调工作，真实及时响应居民实际诉求，使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成为邻里和谐工程、幸福工程。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优先支付中央、省级专项资金，避免结转下年。我局因市级2024年结转资金到2025年需完成支付，所以2025年当年的上级配套资金优先用的是比省级资金到位早的资金进行支付。

二是针对出现的问题，我区积极对待、认真反思，在历下区2025年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中，反思之前的经验教训，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问题，及时纠正问题。

三是通过进基层充分了解居民意愿，结合居民意愿，不断探索优化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审批流程，稳步推进历下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尤其是重点关注尊重业主意愿，反复确认是否依法通过民主协商形成合理可行且兼顾各方利益的电梯加装方案，避免引起居民矛盾。在推动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中，要多从方便老百姓的角度考虑问题，把问题考虑得细致些、更细致些；举措推行得实在些、更实在些，就能把小事办好、把难事变易。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济南市历下区住建局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资金管理	26	资金筹集	10	项目开展中央补助、省级资金占比40%及以下的（2分）；地方财政安排资金用于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助资金发放（4分）；进行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助财政承受能力评估（2分）；居民参与先行出资垫付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资金比例达到60%以上的（2分）。未达到目标的，按实际完成任务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10
		资金分配	4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2分）；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到市（县）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2分）。	4
		预算执行	12	结合项目进度建立了规范的预算执行机制（1分）；预算执行（8分），年度预算执行率低于100%的，每低10个百分点扣1分（不足10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扣分），低于80%的，在指标得分6分的基础上，每低10个百分点扣3分，最多扣8分；没有违规拨付资金情况（3分）；通过审计、财会监督等发现存在资金截留等违规拨付资金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3分。	4
资料管理	14	项目备案	3	建立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施工备案库（1分）；对已进行施工备案的项目建立档案，实现同步留存备案项目基本情况、居民增设电梯意愿、加装电梯设计方案（2分）。	3
		项目监督指导	5	监督指导建设单位实施加装电梯项目施工，定期进行项目安全质量监督指导，纠正存在问题（4分）；对完工项目，及时汇总上报申请补助资金（1分）。	5
		统筹协调机制	2	建立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统筹、各部门协作共管的专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1分）；各街道、市规划、图审机构、区住建局有效衔接，对需加装电梯的，通过线上“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一件事”统一协调（1分）。	2
		绩效管理	4	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3分），绩效目标编制内容不完整的扣2分，绩效评价报告内容不完整的扣1分，无故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自评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绩效评价得分按零分认定；建立绩效监控机制（1分）。	4
产出效益	60	备案项目完成率	10	以单元数计，项目实际开工数等于备案项目数的（10分），项目实际开工数大于或等于备案项目90%的（4分）、办理特种设备登记证部数大于或等于补助资金申请部数（4分）、电梯补助资金按计划拨付的（1分）。未达到计划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0分。	9
		居民参与	5	本单元业主加装电梯全过程参与比例60%以上的（1分）。本单元业主代表加装电梯全过程参与比例80%以上的（1分）；加装电梯方案经法定比例以上居民书面（线上）表决同意的（2分）；对加装电梯中共同决定事项进行表决，提高居民协商议事效率的（1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完成任务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5
		资金使用效果	7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5分）；通过审计、财会监督等发现存在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套（骗）取资金、扩大支出范围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5分（存在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的，一次性扣除5分）；无超过一年闲置资金沉淀，对项目无法实施超过一年闲置沉淀资金以及结余资金等及时按规定处理的(2分)，未按规定处理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2分。	7
		改造内容	8	本区内国有建设用地上已建成投入使用、具有合法权属且未设电梯的多层(一般不应少于4层)多业主住宅，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必须满足房屋结构、消防等相关安全要求,不得降低原建筑安全水平和消防要求，未列入房屋征收范围和计划，满足以上条件，申请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8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未完成任务小区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8
		进度管理	10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在合理工期内竣工的（5分），审计、督查检查等工作中发现项目逾期未建成的，每发现一个项目扣1分，最多扣5分；相关问题引发舆情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10
		工程质量安全	6	完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质量安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压实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质量安全责任的（6分）。经群众信访投诉、审计发现、媒体曝光，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存在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每发现1个项目存在问题扣0.5分，最多扣6分。存在性质恶劣、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一次性扣除6分。	6
		长效管理机制	4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后正式投入使用的，委托维保公司进行日常维护管理的（2分）；有电梯使用单位的（2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未完成任务小区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4
		完善配套政策制度	2	省级、市均出台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审批，省级因地制宜完善适应增设电梯需要标准体系的（2分）。	2
		完成改造小区居民满意度	8	是否开展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满意度测评（2分）；满意度指标平均达到90%以上（6分），低于9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问题没有及时处置或处置不到位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6分；相关问题引发舆情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8
合计			100		91

备注:1.相关指标未达到评分标准要求的，该指标不得分。2.绩效指标纳入《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计调查制度》的，地区评价得分应根据统计调查数据直接计算得分。

济南市历下区2025年度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自评总体情况

按照通知要求，我单位组织进行了2025年度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工作。2025年度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我单位涉及三项，包括租赁住房租金补贴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补助资金项目以及配售型保障住房补助资金项目。依据既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已实施项目全部实现了年初各项绩效目标。

二、绩效评价指标实现情况

资金情况分析

租赁住房租金补贴项目：2025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12万元，当年实际支出12万元；市级资金预算指标4717.974003万元，当年实际支出3983.49425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资金917.794003万元，本年预算资金3800万元），结转下年734.299748万元；区级资金预算下达指标3220万元，当年实际支出3220万元，当年中央、市级、区级资金共计到位资金7215.494255万元，当年实际支出7215.494255万元，年度内到位资金支付率为100%。

保障性租赁住房补助资金项目：2025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

金，预算指标385.1万元，年中调减22.3万元，实际支出362.8万元(2026年1月支付)；省级预算指标158.9万元，年中调减45.2万元，当年实际支出113万元(2026年1月支付)，结转下年0.7万元。年度内资金到位475.8万元，已支付475.8万元(2026年1月支付)，到位资金支付率100%。

配售型保障住房补助资金项目：2025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451万元。因历下区茂岭山西片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未达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专项补助资金的拨付标准，故该专项补助资金在2025年度内未进行支付。

（一）资金管理自评得分21分

1．资金筹集（5分）

截至2025年底，历下区财政筹集资金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足额发放了租赁住房补贴资金7215.494255万元（包括中央、市、区各级资金及上年结转市级资金917.794003万元)；筹集资金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保障性租赁住房补助资金475.8万元（包括中央及省级资金)。资金筹集各项指标均可得分：地方财政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安排用于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直接相关配套基础设施支出（1分)，安排资金用于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租赁住房保障了支出（2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属于政府投资的项目并进行了财政承受能力评估（2分)。

2．资金分配 （4 分）

（1）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2 分）

2017 年 11 月 30 日，济南市历下区财政局制定了《济南市历下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及绩效考核办法》（济历下财综〔2017〕7 号）；2025 年 12 月 3 日，济南市历下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历下区财政局制定了《关于印发历下区保障性租赁住房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历下住建字〔2025〕11 号）。

（2）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及时下达到市（县）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2 分）

3．预算执行（12 分）

（1）历下区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1 分）

2018 年 3 月 30 日，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和财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历下政办发〔2018〕13 号）；2019 年 12 月 16 日，历下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历下发〔2019〕25 号）；其中明确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

（2）预算执行、预算执行率（8 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下达中央、市、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类资金、租赁住房租金补贴项目资金预算指标调减后共计到位资金 7691.294255 万元，支出 7691.294255 万元，到位资金支出率为 100%。济南市历下区预算执行率为 100%。

（3）没有违规拨付资金情况（3 分）

(二)项目管理自评得分（14 分）

1．项目库储备（5 分）

（1）建立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储备库（2 分）;

（2）对入库项目建立了档案（2 分）;

（3）根据项目成熟度进行量化排序，明确了纳入计划的优先顺序（1 分）。

2．项目执行监控（5 分）

（1）建立了项目建设监督机制，定期调度项目进展，通报项目建设进度和存在问题,对进展缓慢的项目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无法继续实施项目及时调整（4 分）

（2）完工项目及时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1 分）。

3．绩效管理(4 分)

（1）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按时报送了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3 分）

（2）建立了有效的绩效监控机制（1 分）。

(三)产出效益自评得分（61 分）

1．住房保障计划完成率（10 分）

当年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实际筹集（开工）以及租赁补贴发放数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历下区保障性租赁住房 2025 年筹集基本完成年度计划。2025 年度租赁

补贴实际发放户数大于计划发放户数。

2．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发展目标（10 分）

未来五年新增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占新增住房供应总量比例，由省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3．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套政策和工作机制（6 分）

济南市人民政府已经建立了跨部门多层级的工作机制，并于2024 年 3 月出台了《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实施意见》，我区按照要求制定了相关配套措施。

4．资金使用效果（7 分）

（1）没有违规违纪情况.（5 分）

（2）通过审计、财会监督等没有发现存在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套（骗）取资金、扩大支出范围等违规违纪行为，不存在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的违规违纪行为，无超过一年闲置资金沉淀，对项目无法实施超过一年闲置沉淀资金以及结余资金等及时按规定处理的情况。(2 分)

5．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5 分）

目前尚未涉及工程质量、进度管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销售管理等阶段，无法进行评估。

6、工程质量（8 分）

已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纳入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并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4 分)；通过制定工作方案、作出工作部署、打造示范项目等措施，将配

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成好房子的（4 分）

7、进度管理（5 分）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在合理工期内竣工（5 分）

8、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销售管理（2 分）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坚持以需定建，提前征求保障对象购买意向、锁定购买群体的（2 分）；无竣工项目（0 分）

9、经验推广(0 分)

无

10．租赁住房保障满意度（8 分）

进行群众意度测评并且指标达到 95%以上，对于群众信访及时进行处置。通过贯彻落实住房保障政策，以牢固树立的“以人为本、民生为先”的工作理念为基础，全力解决好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2025 年度配合中央及市区各级资金，基本完成各项绩效目标，改善了低保低收入居民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及新市民、青年人住房条件，以实际行动兜住了民生底线，办好了民生实事，提升了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指数，实现了住有所居、住有所乐的目标，维护了社会稳定，得到了社会公众的一致好评。

三、偏离绩效评价指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目前发现的主要问题是资金筹集及实有的公共保障性住房

尚不能满足更多的家庭需求，存在资源少，需求大的情况，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相关绩效指标的达标水平。

下一步在具体工作中：

一是拓展工作思路，充分宣传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相关文件及申报程序，支持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等各类主体参与保租房建设、运营，多渠道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

二是发挥历下控股集团、历下城发等政府平台的龙头作用，充分挖掘潜力。与辖区内的银丰、招商蛇口地产、市城发集团、市城投集团等大型房地产开发单位及有关房产租赁专营企业对接，多渠道筹集房源。

三是引导相关企事业单位对所建设楼盘内闲置不准备售卖的房产、整体租赁再分租的租赁住房项目向保障性租赁住房方面靠拢。

2026 年将充分发挥党建工作对业务的引领作用，落实做细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和城市主体责任，继续做好今后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任务。

济南市历下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2026 年 1 月 30 日

住房保障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房屋管理服务中心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资金管理	21	资金筹集	5	地方财政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安排用于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支出（1分），安排资金用于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租赁住房保障支出（2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属于政府投资的项目进行了财政承受能力评估（2分）。	5
		资金分配	4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2分）；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到市（县）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2分）。	4
		预算执行	12	结合项目进度建立了规范的预算执行机制（1分）；预算执行（8分），年度预算执行率低于90%的，每低10个百分点扣1分（不足10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扣分），低于70%的，在指标得分6分的基础上，每低10个百分点扣3分，最多扣8分；没有违规拨付资金情况（3分），通过审计、财会监督等发现存在资金截留等违规拨付资金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3分。	12
项目管理	14	项目库储备	5	建立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储备库（2分）；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2分）；根据项目成熟度进行量化排序，明确纳入计划的优先顺序（1分）。	5
		项目执行监控	5	建立项目建设监督机制，定期调度项目进展，通报项目建设进度和存在问题，对进展缓慢的项目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无法继续实施项目及时调整（4分）；完工项目及时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1分）。	5
		绩效管理	4	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3分），绩效目标编制内容不完整的扣2分，绩效评价报告内容不完整的扣1分，无故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自评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绩效评价得分按零分认定；建立绩效监控机制（1分）。	4
产出效益	65	住房保障计划完成率	10	当年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实际筹集（开工）以及租赁补贴发放数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得10分，未达到年度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0分。	10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发展目标	10	未来五年新增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占新增住房供应总量比例，超大特大城市达到30%及以上得10分,20%-30%（不含）得6分，10%-20%（不含）得2分，低于10%（不含）不得分；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上的大城市达到20%及以上得10分，10%-20%（不含）得6分，5%-10%（不含）得2分，低于5%（不含）不得分；城区常住人口不足300万的省会城市和其他城区常住人口100万以上的大城市达到10%及以上得10分，6%-10%（不含）得6分，2%-6%（不含）得2分，低于2%（不含）不得分。其他城市具体发展目标由各省结合实际确定。	10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套政策和工作机制	6	有关城市人民政府建立跨部门、多层级工作机制（0.5分）；出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实施方案或具体操作办法（0.5分）；对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开展需求摸底（0.5分）；建立轮候机制（0.5分）；对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的建设规模等规划指标予以支持优化、保障用地供给（1分）；制定资金筹措（平衡）方案（1分）；省级人民政府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纳入对城市人民政府绩效考核（2分）。	6
		资金使用效果	7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5分），通过审计、财会监督等发现存在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套（骗）取资金、扩大支出范围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5分（存在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的，一次性扣除5分）；无超过一年闲置资金沉淀，对项目无法实施超过一年闲置沉淀资金以及结余资金等及时按规定处理的(2分)，未按规定处理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2分。	7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	5	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纳入信息系统管理（1分）；建立完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配售、运营、资金等方面管理制度(2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成立专门项目公司、资金实行严格封闭管理的(2分)。	5
		工程质量	8	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纳入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并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4分）；通过制定工作方案、作出工作部署、打造示范项目等措施，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建成好房子的（4分）。审计、督查检查等工作中发现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每发现一个项目扣1分，最多扣8分，相关问题引发舆情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8
		进度管理	5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在合理工期内竣工的（5分），审计、督查检查等工作中发现项目逾期未建成的，每发现一个项目扣1分，最多扣5分；相关问题引发舆情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5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销售管理	4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坚持以需定建，提前征求保障对象购买意向、锁定购买群体的（2分）;竣工验收一年内，销售套数占项目总套数90%以上的得2分，80%-90%的得1分，80%以下的不得分。	2
		经验推广	2	受到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表扬的得2分；在全国工作会议上交流典型经验的，交流一次得1分，最多得2分；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积极推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优秀项目、典型案例，相关经验做法被国务院相关部门推广或在中央级新闻媒体上报道的，每条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0
		住房保障满意度	8	是否进行满意度测评（2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和租赁补贴满意度指标达到90%以上（6分），低于9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问题没有及时处置或处置不到位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6分；相关问题引发舆情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8
合计			100		96

备注:1.相关指标未达到评分标准要求的，该指标不得分。2.未申报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年度计划的，相关指标不得分。3.有关指标按照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分别评价，未达到评分标准要求的按比例扣减指标得分。